

私设灯存隐患 城管协助拆除



本报讯(通讯员毕汝建)近日,石景山城管执法局古城

执法队联合古城街道办事处,对一商家门外招揽生意的景观树灯进行了拆除,共拆除彩灯近百个,消除了此处的安全隐患。

古城北路临街一家商户门前的两棵国槐树上挂满近百个景观树灯,连接彩灯的电线犹如藤蔓一般,缠绕在树身上并沿着枝干蔓延,而一个个彩灯像藤蔓上结出的果实,风吹摇摆。走到树下细看,着实吓人一跳,这些景观灯管长约

80厘米,由一层塑料包裹着内部的电器元件,灯管底部是尖头设计,挂在树上就像长满利剑,可能坠落刮伤行人。特别是有些景观灯外面包裹的塑料已经出现破损,里面出现了明显的水迹,而且每个景观灯只是简单用细铁丝固定,经过雨水冲刷,铁丝已经出现了明显的锈蚀。笔者在树坑里面看到,景观树灯的电源插头裸露在外面,树坑容易积水,存在不小的安全隐患,如遇风雨

雷电等恶劣天气,还可能引起触电、雷击等问题。

据执法人员介绍,商户安装景观树灯是为了招揽生意,但丝毫没有意识到存在的危险。经过执法人员的宣传,商户认识到在树上私装景观灯的违法行为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在执法人员协助下迅速进行了拆除。下一步,石景山城管部门将继续加强对此类问题的排查,抓早抓小,维护市容环境和雨季安全。

区城管开展“依法行政 忠诚履职”主题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毕汝建)近日,区城管执法局积极开展“依法行政 忠诚履职”主题教育活动。

统一思想认识。召开全体大会,切实统一思想,把握活动内涵,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确保主题活动有的放矢;**提升素质教育。**充分利用市、区有关部门培训时机,以“社区大讲堂”等系列活动为载体,积极争取培训名额,精心挑选培训课程,切实提高全体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与水平;**体现法制要求。**建立健全修订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对照自查,坚持边查边改,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案件审查,查找问题产生根源,提升行政执法的执行力、自律力与公信力;**融入服务理念。**坚持把依法行政与服务百姓紧密结合,变“刚性管制”为“柔性疏导”,变“被动管理”为“主动管理”,积极适应城市环境变化,逐步实现城市管理工作绩效的最大化和最优化;**落实督查执纪。**多形式公开执法职责,确定专人整理意见并分类反馈至各责任部门,重点围绕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设、预防和化解执法争议情况,信访件、监管单、督办单办理情况进行自查自省。活动期间,共走访社区28个,开展法制宣传、便民服务35场次;治理各类环境秩序问题13284起;查处违法建设81处,共计47455.42平方米;收到表扬9人次、锦旗2面;收集意见建议40条。



又一处“假北冰洋”窝点被查处

本报讯 近日,石景山工商分局开展了冷饮市场专项检查。在前期的摸排中,厂家打假人员向执法人员反映鲁谷七星园小区一处销售点和附近多家餐饮店所销售的“北冰洋”汽水为假冒商品。经过暗访确认无误后,执法人员迅速出

击,对销售点内全部涉嫌假冒“北冰洋”注册商标的汽水采取暂扣措施。下一步,工商部门将继续加强执法检查力度,继续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整治行动,规范辖区市场秩序。

马力 徐峰



拇外翻导致足部发生的三大病变

拇外翻即拇趾向外侧倾斜。约有一半病人有遗传史,家族中发病率较高,但有很多病人是由于年青时穿高跟鞋或穿鞋过小、过瘦造成的。那么拇外翻会导致足部发生哪些病变呢?接下来我们请长庚医院拇外翻医生为大家详细解析。

医生介绍,拇外翻畸形后会导致足的一系列病理改变,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一、拇外翻后会导致第一跖骨内翻,足掌前部增宽。足的负重点发生改变,足部常感疲劳。由于第一跖骨内翻,骨头常受到摩擦、挤压等刺激,形成骨赘,表面形成假性滑囊。皮肤增厚,形成胼胝体。因常受到持续性摩擦作用,会出现滑囊炎,皮肤可出现溃疡、感染。

二、疼痛较重,影响行走。拇趾外翻畸形不断加重,会出现第一跖趾关节半脱位及骨性关节炎。这时,关节软骨破坏,骨质增生,关节间隙变窄,导致关节功能受限。这是中老年

拇外翻的主要特点。
三、拇趾向外偏移,挤压第二趾,使第二趾抬高,第二趾上方皮肤由于穿鞋的摩擦增厚,或形成溃疡。拇趾根部内侧突出,皮肤增厚、压痛。出现滑囊炎时局部肿胀、发红,压痛明显。因足部的负重点改变,足掌受压,皮肤增厚、疼痛。晚期第一跖趾关节出现骨性关节炎,活动受限,疼痛加重,严重影响生活质量。因此,一旦出现拇外翻的症状,应立即到专科医院就医,进行确诊,及早治疗。

患者多数是在青年时期形成的,医生表示,中老年患者在预防方面主要是防止畸形加重,延缓骨性关节炎的发生。有拇外翻疾病的病人,穿鞋要宽松,鞋垫要垫厚,以减少对足的摩擦和刺激。经常用温水泡脚,按摩足趾能改善血液循环。要充分活动足趾增强关节软组织的营养及足内肌的肌力,能防止关节软骨损伤,延缓骨性关节炎的发生。

福利性房屋的所有权份额该如何享有?

案件背景:

被继承人陈甲与翟某原系夫妻关系,婚后育有一女陈乙。1993年,陈甲与翟某离婚,生女陈乙由翟某自行抚养。陈甲与杨某于1994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陈丙。

2000年,陈甲与所在单位签订合同,购买位于石景山区某号房屋(以下简称“涉案房屋”),并于2002年取得产权,登记为陈甲。2012年陈甲死亡,生前未留有遗嘱。

陈丙、杨某认为涉案房屋系陈甲、杨某与陈甲的夫妻共同财产,陈甲、杨某对涉案房屋各享有50%的所有权份额。陈乙不同意原告诉的诉讼请求,主张当时购买涉案房屋的条件是“购房人(陈某)为现住房是一居室的拥挤户,子女年满13周岁以上,且具有北京市正式居民户口”,正是由于自己的存在才使陈甲满足了福利性购房政策的条件,故涉案房屋应为陈甲与自己的共同财产。

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房屋系陈甲与杨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并取得产权,故应当认

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同时,陈乙作为家庭成员并非涉案房屋在房改房销售政策中针对的福利对象,故对陈乙的这一主张不予支持。

法官寄语:

自己具备了参加房改房的资格,从而购得单位的福利性质房屋,但这并不意味着自己因此而享有该房屋的份额。为什么呢?房改房是单位针对其职工的一项福利性住房政策。本案中,陈甲虽然对涉案房屋支付了购房款,但是购房款低于市场价格。存在陈甲为单位职工这一前提,才使得陈甲可以享受房改房政策。如果陈甲不是该单位的职工,即使有了陈乙的存在,陈甲也不会享有参加该单位房改房政策的机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5条: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10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

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26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刘志凯 房稀杰

